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10160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臺北所函、附件2-徵選工友簡)（臺北所_111D2073806-01.pdf、徵選工友簡章_111D2073807-01.odt）

主旨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預計於112年2月16日出缺非超額工友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該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2月16日北監人字第111038102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臺北區監理所外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9 09:39:32

1110125424 收文日期:111/12/19